附5

中国人民银行南通市分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

通银依告〔20\_\_〕第\_\_号

（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）：

您（你单位）向我分行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我分行依法予以受理。

□经检索查找，您（你单位）申请公开的\_\_\_\_\_\_\_\_ 不存在，根据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（四）项的规定，现予告知。

□经审查，您（你单位）申请公开的\_\_\_\_\_\_\_\_ ，本机关不掌握。据初步判断，（机关名称）可能掌握相关信息，根据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（五）项的规定，建议您（你单位）依法向相关单位了解获取该信息。

□本机关于 年 月 日通知您（你单位）补正，您（你单位）于 年 月 日提交补正材料。经审查，补正后仍不明确，本机关无法提供。

如对本答复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中国人民银行南通市分行

年 月 日